

泽州县人民政府

泽政函〔2024〕12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46个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泽州县粮食局、泽州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泽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泽州县数据局、泽州县民营经济发展局）

泽州县教育局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泽州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泽州县商务局）

泽州县公安局

泽州县民政局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财政局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泽州县规划局）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水务局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泽州县乡村振兴局）
泽州县林业局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泽州县文物局）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泽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州县审计局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泽州县知识产权局）
泽州县统计局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泽州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泽州县信访局
泽州县能源局
泽州县档案局
泽州县公务员局
泽州县新闻出版局
泽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泽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下村镇人民政府
大东沟镇人民政府
川底镇人民政府
周村镇人民政府
南岭镇人民政府
犁川镇人民政府
山河镇人民政府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大箕镇人民政府
南村镇人民政府
金村镇人民政府
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高都镇人民政府
北义城镇人民政府
巴公镇人民政府
太阳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